**投資者業務條款**

（最後更新日期：2023年7月28日）

本條款連同相關開戶文件、交易所規則、客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其他相關協議及規則載有重要條款及細則，共同構成客戶與本公司之間所有賬戶的完整協議。

本條款（特別是第23條以及第2部分）列明了HBL不時絕對酌情決定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服務所涉及的若干風險。本條款並未披露或討論進行交易或已進行交易的所有風險或其他重要方面。客戶不應將該等或任何其他陳述視為法律、稅務或財務建議。HBL不擔任客戶的財務顧問，客戶亦不可認為HBL是以該身份行事。客戶在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並且客戶必須充分了解交易性質、所訂立的合約關係、所有相關條款及細則以及客戶蒙受損失的性質與程度，方可訂立交易。建議客戶仔細閱讀本條款並妥善保存，留作記錄。

致：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5室**

客戶同意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該等條款及細則適用於HBL不時絕對酌情決定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服務。

**第 1 部：一般條款**

1. **定義及釋義**
   1. 在本條款中，下列詞語及詞句具有如下涵義：-

「**賬戶**」指以客戶名義在HashKey交易所開立並維持且與HashKey交易所提供的任何相關服務有關的任何客戶賬戶，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記錄客戶交易的賬戶；

「**聯屬機構**」指：

1. 就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受控制的其他實體或人士；或
2. 就任何個人而言，該人的任何有聯繫者；

「**協議**」指客戶與HBL之間關於賬戶開設、維持及運作的書面協議（經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本規則、列明可能適用於HashKey交易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的費用、成本、收費及支出的文件、任何指示及/或任何交易，以及HBL指定構成本協議一部份的任何其他規則、通知、指引、條款或協議；

「**空投**」指一個虛擬資產網絡嘗試將任何虛擬資產分發或分配到一個受支援網絡中的虛擬資產位址；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指適用法律訂明的反洗錢或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有聯繫者**」就個人而言，指該人的未成年子女以及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信託；

「**有聯繫實體**」指一間公司，而該公司：

1. 已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簡稱證監會），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5條成為證監會持牌人的「有聯繫實體」；
2. 於香港註冊成立；
3. 持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項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
4. 是證監會持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本條款下的「有聯繫實體」是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認可機構**」具有《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賦予的涵義；

「**獲授權人**」指根據必要的法團或其他行動（應提交適當的文件證明並被HBL所接受）由客戶指定或正式授權的個人，代表客戶就本條款行事，惟須遵守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配合HBL完成對該人的驗證及其他程序；

「**營業日**」指商業銀行在香港正常營業（包括辦理外匯交易）的日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取消指示**」具有第4.8條所賦予的涵義；

「**押記財產**」具有第12.2條所賦予的涵義；

「**明顯錯誤交易**」具有第19.1條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證券規則》**」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

「**《守則》**」具有第26.4條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HBL**」指Hash Blockchain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編號為2669359，並獲證監會發牌，中央實體識別編號為BPL992；

「**控制**」指：

1. 具有（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地，無論透過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任命及/或罷免某個實體或合夥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全部或部份成員的權力，而這些成員能夠在所有或幾乎所有事項上投出多數票，或者以其他方式控制或有權控制該實體或合夥的政策和事務；及
2. 持有及/或擁有任何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實益權益及/或行使股份或其他證券投票權的能力，而該等投票權合計授予這些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在該人士的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或幾乎所有事項可行使的總投票權超過50%，

而「控制」及「受控」亦須據此解釋；

「**共同匯報標準資料**」具有第16條所賦予的涵義；

「**結晶交易事件**」具有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違約事件**」具有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

「**FATCA**」具有第4條所賦予的涵義；

「**FATF指引**」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佈的適用於虛擬資產及/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任何官方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2019年6月21日發佈的《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風險指引》；

「**分叉**」指虛擬資產基礎協定操作規則的任何變化，可能導致：a) 該虛擬資產出現多個版本；及/或 b) HBL持有與每個分叉網絡相關的一定數量（可以是相同數量）的虛擬資產，在每種情況下均由HBL確定；

**「政府機構**」指任何政府、半政府、行政、財政、司法或準司法機構、部門、委員會、當局、法庭、機構或實體；

**「HashKey交易所」**指由HBL營運的「HashKey交易所」（前稱「HashKey PRO」）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HashKey API**」指HBL提供的應用程式開發介面服務；

「**香港規管者**」具有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

「**基礎設施參與者**」指能夠促進法幣或虛擬資產相關交易的清算、結算及記錄的任何交易場所或其他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指示**」指HBL認為由客戶或獲授權人發出的任何交易相關通訊；

「**KYC**」為「know-your-client」的縮寫，意為「了解你的客戶」；

「**損失**」指任何及所有申索、索求、訴訟程序、損失、損害、責任、虧絀、成本、收費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支出、利息、罰金以及和解金，無論是否由第三方支付；

「**網絡事件**」就虛擬資產而言，是指與虛擬資產的區塊鏈或智能合約有關的任何事件（空投或分叉除外），該事件超出了HBL的控制範圍，並導致以下結果：

1. HBL或第三方失去對任何數量的此類虛擬資產的控制或所有權；或
2. 區塊鏈上的交易記錄被篡改、復原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無論是因欺詐行為還是共識，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雙花攻擊、51%攻擊或區塊鏈重組，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由HBL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發生網絡事件；

「**網絡參與者**」指有能力導致網絡事件發生的個人或實體，包括任何一致行動的個人或實體團體；

「**受禁地址**」指：

1. 聯合國或其他政府機構或有關當局根據適用法律禁止進行交易的地址清單所列明的任何區塊鏈地址，或者該清單列明的一組地址中包含的任何區塊鏈地址；及
2. 在不局限此定義的一般性的情況下，美國財政部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註明的地址；

「**受禁人士**」是指在HBL看來：

1. 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的人；
2. 出現在聯合國或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當局根據適用法律禁止與其進行交易的人員名單中的人；或
3. (a)或(b)段中任何人的代表或為其利益行事的人。

「**專業投資者**」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規則**」指HBL的所有交易及運作規則與政策，以及不時修訂的准入及剔除規則與標準，以及與HashKey交易所相關的任何程序與規定；

「**制裁**」指HBL不時選擇納入本協議的聯合國安理會及/或香港、新加坡、日本、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經濟制裁法律、法規、禁運或限制性措施；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O**」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及根據該法例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經不時修訂、擴展、重新制定、替換或取代）；

「**稅收**」指任何當局徵收的稅款、徵稅、進口稅、收費和關稅（包括印花稅及交易稅）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利息、罰金、罰款和費用，除非是對HBL的整體淨收入徵收，或者是考慮到HBL的整體淨收入進行計算；

「**本條款**」指不時修訂的投資者業務條款（前稱「專業投資者業務條款」）；

「**交易**」指與購買、認購、出售、交換或其他處置及/或交易任何及所有類型的虛擬資產有關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客戶持有虛擬資產以及提供代名人或託管人服務，以及根據本條款及任何其他協議進行的其他交易；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虛擬資產」**指價值的數位表示，可以是數位代幣（例如數位貨幣、實用型代幣、證券型代幣或資產支持代幣），任何其他虛擬商品、加密資產或本質上具有相同性質的其他資產（由HBL不時確定及批准），以供交易及用於HBL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無論該等資產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範疇；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一名的自然人或法人，而該自然人或法人(i)符合FATF指引對該術語的定義；(ii)遵守FATF指引；及(iii)擁有經HBL批准的數位位址；及

「**本網站**」指www.hashkey.com或由HBL營運及維持的與HashKey交易所相關的任何類似網站。

* 1.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如果構成本協議的任何文件或協議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則僅在為解決該衝突或不一致所必需的範圍內，乃以下列優先順序為準：

1. 我們提供的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2. 本條款；及
3. 構成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文件。

1. **賬戶及HBL服務**
   1. 客戶確認並承諾在開戶過程中及開戶後提供的資料（HBL可能不時要求客戶更新）均真實完整，正確無誤。資料如有變更，客戶將立即通知HBL。HBL有權進行調查以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2. 客戶明確承認並同意，HBL可能需要向證監會、其他政府機構或執法機關，或根據任何法院命令或法定條文向任何人士披露客戶的詳細資料。HBL將遵守此類要求，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或獲得客戶同意。
   3. 客戶自行完全負責維護客戶賬戶的安全，並特此確認，除非獲得HBL明確書面同意，否則不會與他人分享客戶賬戶的詳細資料或允許他人存取或使用客戶賬戶。客戶對客戶賬戶中的任何活動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使用賬戶進行的購買，無論此類活動是否獲得客戶授權。客戶特此承認，客戶對因任何經授權或未經授權使用賬戶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4. 在本協議中有關託管安排的任何其他條款規限下，客戶明確承認並同意，HBL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本協議預期進行的活動或任何其他事項概不會引致HBL對客戶承擔任何受信責任或衡平法責任。具體而言，概無任何責任會迫使HBL承擔超出本協議規定的責任，亦不會阻止或妨礙HBL開展本協議預期進行的任何活動。
   5. 客戶明確承認並同意：
2. 為提供與本協議所述交易相關的服務，HBL可自行酌情決定不時任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例如交易所、經紀人、銀行及託管人；
3. 如果適當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無法按照商業合理的條款提供此類服務，則HBL可能無法提供與本協議所述交易相關的服務；及
4. HBL不以任何方式對使用此類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行為、疏忽、不可用或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前提是HBL在遴選之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

1. **授權**
   1. HBL經客戶授權，依照客戶及/或獲授權人根據本條款發出的指示，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客戶開設及操作賬戶並進行交易。
   2. 客戶授權獲授權人（如適用）全權代表客戶處理與HBL之間所有交易的一切相關事務。所有此類文件、指示或訂單，如經獲授權人提供或簽署，則對客戶具有絕對及決定性的約束力。

1. **指示**
   1. 授權
2. 客戶特此授權HBL根據客戶及/或獲授權人的指示，為賬戶購買和出售任何虛擬資產，並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賬戶中或為賬戶而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應收款項或款項（如果且當HashKey交易所接納此類法幣存款時）；
3. 客戶將遵守並將促致每名獲授權人遵守HBL就指示及任何適用法律所合理施加的任何要求；
4. 客戶理解，HBL允許客戶將HashKey交易所支持的虛擬資產發送至HBL批准的第三方（例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並根據指示從該第三方接收及持有獲支持的虛擬資產。客戶承認HBL有權(i)延遲、限制或暫停HashKey交易所的虛擬資產交易；(ii)延遲、拒絕或取消任何待處理交易；或(iii)在以下情況下凍結任何賬戶：(1)交易中的訂單不相符；(2)HBL收到任何資訊且可以合理預期會對任何虛擬資產的市場活動及其價格產生重大影響；(3)發現任何市場操縱及濫用行為；或(4)HBL全權酌情判斷將損害HashKey交易所公平有序運作的任何其他情況。客戶承認，HBL不能撤銷已廣播至虛擬資產網絡的交易，且毋須對傳送至錯誤第三方位址的任何交易負責。客戶須自行負責核對第三方位址是否正確。HBL在HashKey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服務涵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或「期貨合約」定義範疇內的虛擬資產交易。此外，客戶將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其附屬法例、證監會的守則、指引、通函和常見問題解答、本條款以及證監會的規管性規定所指的「客戶」，無論客戶買賣的虛擬資產是否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範疇。

* 1. 指示

1. HBL獲授權根據客戶及/或獲授權人的指示，為本條款所述的任何目的並在本條款的規限下接受指示並據此行事。客戶承諾，其不會試圖(i)出讓任何虛擬資產或法幣，或發出任何虛擬資產或法幣出讓指示，除非客戶是該等虛擬資產或法幣的合法所有者，或者具有絕對權利以出售、轉讓、讓與、出讓、及交付該虛擬資產或法幣，而該出讓符合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及FATF指引，在其他方面亦屬合法且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及(ii)向HBL出讓除HBL批准及支持的虛擬資產或法幣之外的任何東西；
2. 所有指示均由客戶透過HashKey交易所平台、HashKey API或HBL指定的其他方式向HBL發出。HBL可以假定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的真實性，或者任何聲稱是客戶授權代表的人確實是該人。HBL沒有義務調查任何該等事項。HBL獲授權根據其認為真實有效的任何指示採取行動。如果HBL相信有關指示乃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人發出，並經過正式授權且完整準確，即使可能證明有誤，且即使客戶事後向HBL發出在任何方面與原指示有不同的進一步通訊，HBL也可以最終倚賴該指示。客戶須確保其指示完整準確。客戶承認並同意，指示發出後不可撤銷，且如果HBL據此採取行動，該指示即對客戶具約束力；
3. HBL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納客戶使用HashKey交易所之申請，而毋須給出任何理由。如果HBL接納客戶之申請，客戶即可按照HBL規定的方式發出電子指示，並授權HBL根據本條款接受透過客戶賬戶發出的指示並據此行事。在此情況下，HBL須盡合理努力執行指示，惟並不保證指示得以全部或部份執行，或在特定時間執行；
4. HBL不對因交易執行延遲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該延遲乃因HBL的欺詐、重大疏忽或故意行為不當所致。
   1. 優先性

HashKey交易所的訂單在交易系統中按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規則進行對盤：

1. 價格優先：先執行最高價格的買入訂單與最低價格的賣出訂單。
2. 時間優先：對於價格相同的訂單，時間戳記在先（即時間最早的訂單）的訂單先對盤。

* 1. 市場波動

客戶承認，由於虛擬資產的性質（無論是證券、期貨還是合約），可能無法總是以「最佳」報價或「市場」報價執行訂單，並且客戶同意，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只要HBL是按照客戶及/或獲授權人的指示執行交易，客戶即受該交易所約束。

* 1. 可用資金

除非另有約定，就每項交易而言，客戶必須在其賬戶記入相關類型資產的充足可用資金，以履行其在擬定交易下的義務，包括任何適用的費用及支出。如果HBL確定客戶賬戶資金不足，客戶須在HBL要求的交易時間之前將資金交予HBL，該等資金須足額支付，其所有權妥善有效並以可交付形式進行交付。如因客戶結算失敗導致HBL蒙受任何損失，由客戶自行負責。

* 1. 匯率

如果HashKey交易所接納法幣存款及在本協議及HBL不時在「開戶及交易規則」中訂明的交易程序，而客戶特此同意該程序對客戶具約束力此情況下，賬戶須使用美元、港幣或HBL不時與客戶議定的其他貨幣。如果客戶指示HBL以美元以外的貨幣進行任何交易，則因相關貨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均由客戶賬戶自行承擔。HBL根據本條款採取任何行動或步驟時，可以按HBL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及時間進行必要的貨幣兌換。

* 1. 記錄

客戶承認，客戶與HBL之間的電話、電郵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訊可能被記錄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電子監控，而不會發出任何警告訊息，日後出現爭議時，該記錄可用作有關指示的最終及決定性證據。

* 1. 取消指示

客戶承認，客戶有權透過向HBL發出通知以取消任何指示（以下稱「**取消指示**」），並且在HBL的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下，HBL會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以遵守客戶的取消指示，前提是：(i)客戶的取消指示須遵守本條款、本協議及HBL不時在「開戶及交易規則」中訂明的交易程序，而客戶特此同意該程序對客戶具約束力；(ii)如果HBL已經執行有關指示且據此執行的交易已發佈至公共區塊鏈，則可能無法遵循取消指示；及(iii)如果客戶因其取消指示，或因HBL未能執行取消指示（無論是否由HBL違責造成，除非是因HBL的重大過失、欺詐或故意行為不當造成）而蒙受任何風險、責任和損失，客戶須自行承擔。

* 1. 價格

如果客戶從HBL獲得任何虛擬資產價格的報價，客戶不得：

1. 向任何其他人傳播此類報價（或其任何部份）；
2. 出於任何非法目的使用或允許使用此類報價（或其任何部份）；
3. 將此類報價（或其任何部份）用於客戶自用以外的用途；或
4. 將此類報價（或其任何部份）用於透過使用HashKey交易所以外的方式買賣或交易任何虛擬資產。

* 1. 交易的限制及控制

客戶須注意，HBL可能隨時對客戶施加法幣及/或虛擬資產的交易、頭寸或轉讓限制及/或控制，包括旨在降低及管理客戶自身流動性、營運及其他風險的限制及控制，且毋須事先通知，亦不需要給出理由。客戶明確承認並同意：

1. 遵守HBL施加的任何此類限制及控制，並承諾不採取任何會導致客戶違反任何此類限制及控制的行動；
2. 如果此類行動會導致客戶超出前述限制，則可能阻止客戶進行交易或採取某些步驟，並且HBL可以全權酌情決定採用適當的篩選機制以拒絕客戶提交的指示；
3. HBL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控制純粹是為了HBL的保護，因此，HBL概不負責監控或確保客戶遵守適用法律或任何一方施加的任何限制；
4. 為遵守適用法律或本條款列明的任何限制或控制，HBL有權拒絕按照指示行事及/或執行交易、暫停客戶存取賬戶、要求客戶採取某些步驟及/或採取HBL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
5. 如果在實施此類限制或控制時已通知客戶，則客戶須按照第10條之規定，就客戶違反HBL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控制而給HBL造成的任何損失對HBL予以彌償。

1. **客戶資訊的使用**

如客戶屬個人，或如果涉及個人資訊的收集時，客戶同意受適用於HashKey交易所的《HBL私隱政策》所約束，該私隱政策（經不時修訂）可在本網站（載於「條款與服務」部份）獲取，並按該政策中指定的方式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1. **賬戶中的虛擬資產及法幣存款**
   1. 對於客戶存入HBL或者由HBL代表客戶購買或獲得並由HBL代表客戶持有的所有虛擬資產，客戶專門授權HBL在一個獨立賬戶中妥善保管該等資產，該獨立賬戶由有聯繫實體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
   2. 如果HashKey交易所接納法幣存款，則客戶專門授權有聯繫實體在以下機構建立獨立賬戶：
2. 如果客戶資金是在香港收到，則為香港的認可機構；或
3. 如客戶資金是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收到，則為香港的認可機構或經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另一間銀行，

該獨立賬戶用於保管客戶資金，凡收自客戶或其代表並存入該獨立賬戶的法幣須在收到後的一個營業日內支付。

* 1. 對於上文第6.2條所述由HashKey交易所接納的法幣，客戶同意HBL有權絕對為了自身利益而保留該等法幣所產生的任何利息。
  2. 就存入HBL的虛擬資產而言，如果此類虛擬資產產生任何收入、付款或其他分配或利益，應當按該等收入、付款或其他分配或利益的比例記入相關賬戶（或按HBL與客戶書面同意的方式支付予客戶），而該比例即為代表客戶持有的虛擬資產佔HashKey交易所的此類虛擬資產總數或總金額的比例。
  3. 就存入HBL的虛擬資產而言，如果HBL因有關指示蒙受任何損失及/或費用，應當按該等損失的比例自相關賬戶扣除（或在協商後由客戶支付），而該比例即為代表客戶持有的虛擬資產佔HashKey交易所的此類虛擬資產總數或總金額的比例。
  4.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6(3)條，HBL獲授權處置或發起由有聯繫實體處置客戶的任何虛擬資產（HBL可絕對酌情決定需處置的虛擬資產以及完成處置的時間範圍與方式），以付清客戶或其代表對HBL、有聯繫實體或第三方所欠的任何負債。
  5. 除上述第6.3-6.5條規定外，未經客戶口頭或書面指示，或未有《客戶證券規則》規定的常設授權，HBL不得出於任何目的存入、轉讓、出借、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的任何虛擬資產。
  6. HBL對客戶的義務僅限於在HashKey交易所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但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協助客戶獲得因持有虛擬資產而享有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付款及/或選擇權。客戶有義務審查虛擬資產的基礎項目，並對虛擬資產的發行者進行盡職調查。客戶同意，如果客戶未能從虛擬資產發行者獲得任何權利、權益、利益、付款及/或選擇權而蒙受任何損失，HBL概不負責。

1. **虛擬資產的持有及處置**
   1. 客戶授權HBL代表客戶在有聯繫實體建立的獨立賬戶中持有客戶的虛擬資產。未經HBL事先書面同意，客戶同意不會質押、押記、出售、授予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構成任何賬戶一部份的任何虛擬資產或金錢（如果HashKey交易所接納法幣存款及在此情況下）。
   2. 如果HBL根據第6條和第7條代表客戶持有虛擬資產，在空投及分叉的任何其他條款規限下，HBL須（且須促致有聯繫實體）清收、收取並在賬戶中記入與該虛擬資產有關的任何收入、付款以及其他分配或利益。如果虛擬資產屬於一大批相同虛擬資產持倉的一部份，而這批虛擬資產是代HBL其他客戶持有的，則客戶有權按比例獲得該持倉產生的收入、付款以及其他分配或利益，該比例即為客戶的虛擬資產份額佔HashKey交易所的此類虛擬資產總持倉的比例。如果以現金股息或其他形式進行分配，則HBL有權在沒有任何客戶相反的事先書面指示的情況下代表客戶選擇和收取HBL認為適當形式的現金股息。
   3. HBL或任何有聯繫實體均無義務向客戶轉交從客戶收到或代客戶收到的完全相同的虛擬資產，惟發生任何資本重組、轉換或在此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公司行動，HBL或有聯繫實體可向客戶轉交與最初交付或存入的虛擬資產在數量、名義金額、類型和描述上相同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虛擬資產。
   4. 根據第6條和第7條，HBL透過有聯繫實體持有的虛擬資產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並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HBL不對客戶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除非該損失是由HBL的嚴重疏忽行為之直接後果、欺詐或故意行為不當直接引致。
   5. 不受支持資產

客戶須滿足本協議中不時訂明的HBL對虛擬資產的存入及提取規定，並支付相應的費用（如適用）。具體而言，如果客戶存入任何不受HBL或有聯繫實體支持的虛擬資產，HBL可全權酌情決定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以處理該等虛擬資產，但並無義務保管上述提到的該等虛擬資產（除非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義務）。在適用法律、FATF指引及HBL內部政策規限下，HBL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客戶在HBL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即適用法律、FATF指引或HBL內部政策要求的期限）提取任何不受支持的虛擬資產，將其轉入由客戶控制並最近書面通知HBL的外部錢包，以供儲存相關虛擬資產。對於此類虛擬資產的任何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HBL概不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存入不受HBL支持的虛擬資產，由此引致的一切損失和風險均由客戶自行承擔。

* 1. 法幣及/或虛擬資產的返還

HBL可自行決定，在其確定的期限過後，或者根據適用法律、FATF指引或HBL內部政策的要求：

1. 將客戶賬戶中的任何法幣返還至客戶名下的指定外部銀行賬戶；及
2. 將客戶賬戶中記錄的任何虛擬資產返還至用於持有相關虛擬資產並受客戶控制的指定外部位址，

上述賬戶及位址以客戶最近書面通知HBL為準，前提是返還至該賬戶或位址須符合適用法律、FATF指引及HBL內部政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HBL有權就任何法幣或虛擬資產的返還相關費用予以扣除。

* 1. 有關託管安排的資訊

1. 客戶理解並同意HBL可以代表客戶持有客戶存入HBL的所有虛擬資產。客戶明白，HBL可能根據其同意的條款及細則將任何或所有虛擬資產交給一個有聯繫實體，由該有聯繫實體作為HBL的託管人代為保管。客戶明白，HBL可能將該等虛擬資產與HBL或有聯繫實體代表其他客戶持有的其他虛擬資產混合。在適用法律規限下，HBL代表客戶持有的虛擬資產可能：
2. （就可註冊證券或期貨合約而言）以客戶名義或以HBL指定的代名人名義註冊；或
3. 安全保管於有聯繫實體的指定賬戶中；
4. 如果虛擬資產由HBL或有聯繫實體代表客戶持有：
   * 1. 該等虛擬資產產生的任何收入、付款或其他分配或利益，在HBL收到時，將按照與HBL的約定記入賬戶或者支付或轉款給客戶。如果虛擬資產屬於一大批相同虛擬資產持倉的一部份，而這批虛擬資產是代其他客戶持有的，則客戶有權按比例獲得該持倉產生的收入、付款以及其他分配或利益，該比例即為客戶的虛擬資產份額佔HashKey交易所的此類虛擬資產總持倉的比例；
     2. HBL會盡合理努力向客戶通知HBL收到的與該等虛擬資產所附帶或派生的任何催繳、權利、權益、權利資格或義務相關的任何必需資訊，而這些資訊需要客戶的指示。這包括在發生諸如但不限於分叉和空投等事件時，對客戶的虛擬資產及其權利和權利資格的處理；
     3. 就賬戶中持有的任何該等虛擬資產而言，HBL或任何有聯繫實體可以（但並無義務或責任）行使任何可予行使的權利或執行任何行動，前提是客戶已就此向HBL或有聯繫實體發出任何必要的指示及簽立任何適用的授權書；
     4. 除非遵照客戶指示，HBL毋須就該等虛擬資產所附帶或派生的會議出席、投票或其他權利進行調查、參與其中或採取平權行動；
     5. 除非遵照客戶指示，HBL並無義務或責任接收與虛擬資產有關的任何委託書、通函或其他文件，或者寄送任何委託書、通函或其他文件，或者向客戶發出任何收到該等文件的通知；
     6. 如果HBL未收到任何指示或在其認為足夠合理的時間內未收到任何指示，HBL可以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
     7. 客戶承認並同意，HBL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如有任何催繳款項或者其他應付款項、成本或費用未支付，由此引致的任何責任均由客戶承擔，而HBL毋須對此負責；
     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HBL本著真誠遴選的任何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的作為、不作為及/或破產，毋須由HBL承擔責任。就此而言，HBL對客戶的唯一義務是將針對該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的追索權轉讓予客戶，費用和支出由客戶承擔，前提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以轉讓此類權利；及
     9. HBL有權隨時關閉以客戶名義及/或代表客戶維持的任何此類託管賬戶，而毋須提供任何這樣做的理由；及
5. 客戶進一步理解，客戶的虛擬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資金）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定義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相同的保護。如果客戶的資金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如果HashKey交易所接納法幣存款及在此情況下），該等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與在香港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金相同的保護。
6. 我們會為有聯繫實體保管的虛擬資產持續提供一些商業保險。此類保單由第三方承保人辦理。一般而言，在一些保單除外條款規限下，我們的保單可以為託管的數位資產提供丟失、損壞、毀壞或失竊保障。然而，該等保單並不涵蓋因閣下的賬戶認證外洩或丟失以致他人未經授權存取閣下的個人賬戶而造成的任何損失。閣下同意並理解，閣下須全權負責（並且閣下不會要求我們負責）管理及維護閣下的賬戶登入認證以及任何其他必要形式的身份驗證的安全。
7. **費用及稅項**
   1. 客戶將向HBL支付由HBL釐定的所有適用費用、成本、收費、支出及佣金，包括與虛擬資產的基礎網絡或區塊鏈及/或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相關的費用（完全彌償基準），例如HBL委任的法律顧問、受託人、代理人、獲轉授人、代名人或託管人，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徵收的適用徵稅，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和服務稅、消費稅、增值稅、所有適用的印花稅或任何類似性質稅項。如果此類稅項涉及客戶應付的任何費用或佣金，則客戶同意，在支付相關款項的同時，客戶須另付HBL一筆金額，該金額等於前述付款金額乘以適當的稅率。客戶特此授權HBL從賬戶中扣除已發生及/或應付給HBL的此類費用、成本、收費、支出、佣金以及任何此類相關稅項。HBL有權為自身利益從任何人索取、接受及保留因HBL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的任何回佣、經紀費、佣金、酬金、利益、折扣及/或其他好處，毋須向客戶披露任何資料。
   2. 客戶欠付HBL的所有款項可能按照HBL不時通知的利率收取利息。該利息按日累算，須於每個日曆月的最後一天或在HBL的要求下支付。
   3. 客戶承認並同意HBL可能不時更改相關的適用費率。客戶須參閱本網站上相關頁面以獲取更新後的詳細資料。
   4. 客戶承認並同意，如果客戶向HBL支付的任何款項需要扣除任何稅項，則客戶須增加應付金額，使得HBL收到的淨額與客戶未扣稅時支付的金額相同。為此，客戶同意扣除該稅額，根據適用法律向相關政府機構繳納該稅額，並向HBL提供納稅證明文件。
   5. 客戶承認並同意，如果適用法律要求或相關政府機構指示HBL在應付客戶款項中作出扣除或預扣，並將扣除或預扣金額轉交政府機構，客戶須立即向HBL付還該等扣除或預扣金額。客戶須彌償HBL因該等扣除或預扣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

1. **彌償及責任排除**
   1. 對於HBL、HBL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有聯繫實體、代名人及聯屬機構履行本條款規定的義務或服務，或行使本條款項下或與本條款相關的權利、權力或酌情決定權而引發的一切針對該等人士的申索、訴訟、索求及訴訟程序，客戶特此同意向該等人士作出全額彌償，並承擔他們可能因此蒙受的損失，除非此類損失乃因HBL的重大過失、欺詐或故意違責而直接引致。
   2. 客戶承認並同意，有關購買、持有或出售虛擬資產或進行任何交易的所有決定均由客戶單獨作出。HBL不對客戶為訂立本協議或任何交易以及使用HBL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任何決定負責，也不對與此類虛擬資產相關的任何應付費用或成本負責。
   3. 儘管某些HBL員工及代理人可能獲授權向客戶提供有關虛擬資產或其他產品或服務的某些資訊，但HBL員工或其代理人均無權就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陳述。因此，根據適用法律，如果任何HBL員工或代理人未經HBL授權而擅自行事，HBL概不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4. 如果客戶因其使用HashKey交易所或在與此有關範圍內、或在與本條款有關範圍內蒙受任何損失，或因HBL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任何損失，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HBL概不對客戶蒙受的該等損失負責，除非該等損失乃因HBL方或任何有聯繫實體、代名人或聯屬機構的重大過失、欺詐或故意違責而直接引致。在任何情況下，HBL概不對HBL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有聯繫實體、代名人或聯屬機構或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或與其共同進行）為賬戶所作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利潤損失、任何類型的間接、特殊或後果性損害賠償或違約承擔責任。本條規定適用於因任何原因造成損失的情況，即使該損失可以合理預見，或HBL已獲告知可能發生該損失。
   5. 對於因第三方應用程式開發介面用戶端故障，或使用HashKey API與任何第三方軟件進行其他相關互動而造成的任何損失，HBL概不負責。此外，HBL的有聯繫實體、代名人或聯屬機構概不對因任何不在其控制範圍內的事件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的限制、緊急程序的實施、交易所裁決、第三方行為、交易暫停、市況不利或者是*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戰爭、罷工、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自然災害或任何其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情況。
   6. HBL不對本網站上的任何超連結網站、客戶經介紹而瀏覽的其他網站或本網站上顯示的任何第三方內容負責，不予認可且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此類網站可能包含未經HBL或其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人設計、驗證或測試的資訊。HBL並不認可此類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保證此類資訊或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超連結不會侵犯第三方權利。HBL不對客戶因該等網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1. **利益衝突**
   1. 符合客戶的資質要求的HBL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以及聯屬機構，可能為自身進行交易，亦可能為客戶或任何聯屬機構進行交易。為防止利益衝突，HashKey交易所的訂單按照以下執行原則進行對盤：
2. 價格：買入價最高或賣出價最低的客戶先執行；
3. 時間：對於同一虛擬資產，若有多名客戶給出的訂單（無論是買入訂單還是賣出訂單）價格相同，則先下單的客戶先執行。然而，如果訂單同時到達，則同一虛擬資產的多份訂單*按比例*平均成交；
4. 客戶優先：如果HBL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聯屬機構與客戶同時以相同的價格下達同一虛擬資產的訂單，則客戶的訂單優先於HBL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及聯屬機構的訂單。

* 1. HBL獲授權代表客戶的任何聯屬機構或客戶的其他客戶購買、出售、持有或交易任何虛擬資產或採取與客戶訂單相反的頭寸。
  2. HBL獲授權將客戶的訂單與HBL其他客戶的訂單進行對盤。
  3. 如果HBL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聯屬機構在相關虛擬資產中擁有頭寸，或者作為承銷商、保薦人或以其他身份參與該等虛擬資產，則HBL有權進行交易。
  4. 客戶承認並接受，HBL及其任何聯屬機構可能在其他客戶中擁有利益或對其他客戶負有責任，而該等其他客戶的利益可能與客戶本身的利益存在衝突。HBL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在發生任何實際或潛在衝突時，客戶能得到公平對待。
  5. 對於本第10條中提及的任何交易或事項，HBL或其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聯屬機構概無義務對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作出交代。
  6. 客戶理解並同意，由於交易的性質，HBL及其聯屬機構、有聯繫實體或HBL各自的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人在虛擬資產或交易中可能擁有重大利益，並且可能出現其他情況，以致客戶的利益與其他客戶、交易對手或HBL的利益出現衝突。其中一些情況在本條款的其他部份以及HBL可能不時作出的其他披露中予以說明。儘管有上述規定，HBL會在可能範圍內盡量避免利益衝突。如果HBL於存在重大利益或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事，HBL會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客戶受到公平對待。在此情況下，HBL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與客戶進行交易或按照客戶的指示行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或通知，且毋須對客戶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

1. **陳述、保證及承諾**
   1. 客戶特此向HBL陳述、保證及承諾：
2. 客戶作為主事人訂立本條款，並且不代表任何其他人進行交易，除非另行通知HBL並獲書面同意，而在此情況下，客戶保證其已獲得客戶的主事人的明確授權以根據本條款進行所有交易，且客戶的主事人會妥善履行因本條款產生的所有義務及承擔因本條款產生的所有責任，否則客戶將對HBL承擔責任，猶如客戶是該等義務和責任的主事人；
3. （如果客戶是自然人）客戶已達到簽訂具約束力合約的法定年齡；或（如果客戶是法團）客戶乃根據其註冊地法律有效註冊及存續，具備充分權力及能力訂立並履行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4. （如果客戶是法團）客戶訂立本條款已獲客戶的管治機構正式授權，且沒有違反客戶的組織章程（若有組織備忘錄的話亦不得違反）或其他組織文件（視情況而定）；
5. 如果客戶以電子方式簽署，客戶承諾本著真誠如此行事，並完全願意受此電子簽署之約束。具體而言，客戶陳述並保證，其根據《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所作的電子簽署將與手寫簽署一樣有效。客戶並同意，無論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和法規是否會挑戰電子簽署的有效性，且無論挑戰的理由是否成立，客戶均須受本條款的約束；
6. 客戶透過HashKey交易所或其他方式不時向HBL提供的資訊在各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整，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客戶履行本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的任何資訊或客戶的財務狀況；
7. 客戶沒有隱瞞任何可能導致HBL無法簽訂本協議或任何交易的資訊；
8. 客戶完全倚賴自身對虛擬資產的判斷及調查進行交易，換言之，客戶：
   1. 已收到、閱讀並理解構成本協議的所有相關文件；
   2. 已收到及/或索求有關虛擬資產及交易的充分資訊；
   3. 除非HBL另有規定，否則不會倚賴HBL的任何書面或口頭通訊作為建議，及在本協議或任何交易方面，HBL並非且不得被視為客戶的顧問；及
   4. 已根據自身判斷以及其認為必要的獨立顧問的建議，作出簽訂本協議和交易的決定；
9. 本協議構成HBL與客戶之間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10. 本條款及客戶履行本條款項下的義務，現在及將來均不會：
    1. 違反客戶須遵守的任何現行適用法律、成文法、條例、規則或規例或任何判決、判令或許可；
    2. 違反任何公共利益、公共道德或其他合法利益，且不構成逃避應繳稅費的行為；或
    3. 抵觸或導致違反客戶作為一方必須遵守，或對客戶的任何財產具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的條款，或構成該等協議或文件的違約；
11. 除非HBL另行同意，客戶現在及將來均是賬戶中虛擬資產的所有者，不存在任何留置權、抵押、股權或產權負擔，且除非該等條款規定，否則未經HBL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對賬戶中的虛擬資產或資金進行抵押或質押或者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或質押，或授予或意圖授予對賬戶中任何虛擬資產或資金的選擇權；
12. 除非HBL另行同意，客戶乃最終負責就賬戶中的每筆交易發出指示的人，因此享有該等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和/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
13. 客戶自行全面負責客戶賬戶的安全，並未向任何未經授權人員透露客戶賬戶的任何登入詳細資料（包括電郵地址及/或密碼）。透過賬戶進行的所有行動均已獲得客戶的正式授權；
14. 客戶具備經驗，擁有虛擬資產交易所需的知識，並且在進行有關購買、收購、持有、出售或處置任何虛擬資產的交易之前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法律及財務建議；
15. 於開設賬戶及在HashKey交易所進行任何活動時，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均未禁止客戶交易虛擬資產，並且客戶已向HBL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和文件以供評估客戶的資格地位；
16. 客戶並非本網站不時公佈的受禁司法管轄區清單上的公民、居民或位於該受禁司法管轄區；
17. 客戶已通過HBL的所有合規檢查（包括但不限於KYC規定、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及風險承受力）；
18. 客戶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和同意，並採取所有必要的法團行動，以作出本協議預期的所有付款和交付；
19. 如果客戶是代表一個或多個企業或專營加盟店，則客戶乃以其授權代表的身份行事，並且客戶及客戶所代表的實體均受本條款所約束；
20. 在客戶未犯下任何稅務或其他刑事罪行或被如此定罪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客戶或客戶擁有的任何資產均無權免受該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亦不能免於法律程序；
21. 客戶註冊及客戶使用HashKey交易所時，須與本條款所載的陳述、契諾和限制保持一致；
22. 在任何法院、法庭、政府機構或任何仲裁員席前，不存在任何懸而未決或威脅進行的普通法及衡平法上的訴訟、起訴或訴訟程序，以致可能影響本協議對客戶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客戶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及
23. 不存在違約事件，且並無發生任何在通知下、在時效消失後或滿足任何條件後可能成為違約事件的事件。

* 1. 客戶進一步承諾：

1. 客戶將以書面形式通知HBL上文第11.1條所述資訊的任何變更；
2. 在購買或交易任何虛擬資產時，客戶將確保自身並非受禁人士，且不代表任何受禁人士行事；
3. 如果客戶使用HashKey交易所的資格地位發生變化，須立即通知HBL並停止在HashKey交易所進行交易。客戶須根據HBL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資訊或文件以供評估其資格地位；
4. 客戶須遵守使用HashKey交易所的任何限制及禁令，且客戶聲明其並非美國稅收規則下的「特定美國人」或「美國所擁有的外國實體」、美國公民（單一或雙重國籍）、有效美國綠卡持有者或美國稅務居民；
5. 客戶不得透過技術或任何其他手段干擾HashKey交易所的運作或其他客戶對HashKey交易所的使用；
6. 客戶不得利用HashKey交易所從事任何洗錢活動、走私活動、商業賄賂活動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動；
7. 未經HBL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使用非HBL提供的任何自動化手段或介面存取HashKey交易所或提取HashKey交易所資料；
8. 客戶不得試圖規避HashKey交易所使用的任何內容篩選技術，或試圖存取客戶無權存取的HashKey交易所和本網站的任何部份；
9. 未經HBL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開發任何能與HashKey交易所互動或造成干擾的第三方應用程式；
10. 未經授權，客戶不得使用或試圖使用其他HBL客戶的賬戶；
11. 未經HBL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授予、出借、租賃、轉讓、處置或向他人提供對其賬戶的存取權限；
12. 客戶不得誹謗HBL的商譽或聲譽；
13. 客戶不得鼓勵或誘使任何第三方從事本條款禁止的任何活動；及
14. 客戶須始終遵守本協議的所有規定。

* 1. 重複性

每項指示發出或執行前，乃視為當即重複作出本條項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 1. 其他人的指示

即使客戶已向HBL披露客戶正在代表其他人進行交易，HBL亦毋須按照除客戶指示以外的任何指示行事。HBL不承擔拒絕執行自稱是客戶主事人的任何人發出的未經核實之指示的責任，也不承擔執行指示的責任，即使有任何未經核實的通知表明客戶有權代表客戶的主事人行事的授權被撤銷、撤回或更改），對此HBL概不負責。

1. **賬戶的抵銷、留置權及合併**
   1. 此外，在不損害HBL根據適用法律或本條款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2. HBL在任何時候持有或管有的所有虛擬資產應收款項、資金及客戶的其他財產，均作為持續擔保，應享有以HBL為受益人的一般留置權；及
3. HBL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可以採取HBL全權酌情決定屬必要的措施，以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所有此類財產，以抵銷及解除客戶因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義務。在此情況下，HBL可按其合理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必要的貨幣或資產兌換。
   1. 此外，在不損害HBL根據本條款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HBL可抵銷或轉讓任何此類賬戶中的任何資金、虛擬資產或其他財產，以履行客戶對HBL或其聯屬機構的義務或責任，無論此類義務及責任是實際的還是或有的，是首要的還是從屬的，是有擔保的還是無擔保的以及是連帶的還是個別的。
   2. 客戶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第21(2)條授權HBL：
4. 將應收HBL的款項與應付HBL的款項相互抵銷，該等款項是HBL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虛擬資產而產生的；或
5. 處置為客戶持有的虛擬資產，以結算客戶應付給HBL的任何金額。
6. **違約**
   1. 違約事件

以下事件為本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各稱為「**違約事件**」）：

1. 客戶未能妥善、及時地遵守或履行本條款或本協議任何條文中的任何承諾、職責及義務；
2. 客戶未能支付本協議項下到期的任何性質的款項；
3. 客戶無力償債或清算，對客戶的清盤呈請的提交或任何類似訴訟程序的啟動；
4. 對賬戶或客戶的其他財產作出扣押處理；
5. 未經HBL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任何賬戶有借方結餘；
6. 客戶在本協議中向HBL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7. 客戶或（如為法團）其董事或股東遭到與公司有關的任何爭議或訴訟程序；或
8. 任何其他事項或事件，包括在任何規管性規定下，HBL認為出於自身利益而需要或適宜終止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1. 客戶同意在發生違約事件時立即通知HBL。
   2. 違約事件的後果

發生違約事件後，HBL有權在不發出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在不損害HBL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原則下，絕對酌情決定：

1. 立即暫停、凍結或終止任何賬戶；
2. 終止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3.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的訂單、指示或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
4. 暫停履行HBL對客戶的任何義務，包括任何虛擬資產的存款或當時到期或此後到期的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的支付，以及取消所有未完成的訂單或合約，直至客戶已完全履行客戶對HBL的所有義務，或違約事件已得到補救，使HBL滿意為止；
5.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HBL最終決定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或變現HBL為賬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虛擬資產或財產，並透過淨銷售收益（扣除費用、支出及成本後）履行客戶對HBL或任何HBL有聯繫實體、代名人或聯屬機構的義務及債務；及
6. 行使HBL在本條款項下的任何權利。

* 1. 資金應用

如果HBL透過HashKey交易所為客戶或代表客戶接納法幣存款，在此情況下，HBL會將所有此類存款視為HBL經許可進行受監管活動過程中收到或持有的存款，並按以下優先順序應用，如有餘額，則按客戶向HBL明確要求的方式付給客戶或支付至客戶的訂單中：

1. 履行客戶的義務，以結算或支付客戶因HBL代表客戶開展任何相關活動而應付給HBL的任何款項，無論此類活動是否為受監管活動；
2. 支付HBL在代表客戶轉讓和出售所有或任何虛擬資產或財產時正常產生的所有適用成本、收費、法律費用及支出，包括印花稅、佣金及經紀費；
3. 支付HBL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代名人或聯屬機構之當前到期應付的未償總額的應計利息；及
4. 支付客戶應付或欠HBL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代名人或聯屬機構的任何其他款項及負債。
   1. 在根據第13.3(e)條進行任何銷售的情況下：
5. 如果HBL按當時市價出售或處置虛擬資產或其中任何部份，HBL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6.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HBL有權酌情決定自行保留或按市價向任何人出售或處置虛擬資產或其中任何部份，而毋須對由此產生的損失負責，且毋須對HBL賺取的任何利潤作出交代；及
7. 如果淨銷售所得不足以支付客戶欠HBL或任何HBL有聯繫實體、代名人或聯屬機構的所有未償餘額，客戶同意向HBL支付任何差額。

1. **線上交易服務和網絡活動**
   1. 資訊財產

客戶承認並同意，透過HashKey交易所向客戶提供的資訊及材料可能由HBL或任何其他人提供。客戶承認並同意，此類資訊歸其提供者所有，受到版權保護或受到與其使用有關的合約限制的保護。客戶同意，未經HBL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重制、轉發、散佈、出售、分發、發佈、廣播、傳閱或商業化利用此類資訊。在不損害本協議中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的情況下，客戶承諾不會試圖篡改、修改、改編、翻譯、反向編譯、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改變任何此類資訊及材料，不會據此創作衍生作品，或與任何其他軟件或文件組合或合併，未經授權存取、未經授權使用或出於任何非法目的（或並非本協議中未預期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此類資訊及材料，或移除、清除或篡改此類資料或材料上列印或蓋印、貼附、編碼或記錄的任何版權或專有權聲明。

* 1. 在簽訂本協議時，HBL乃授予客戶非專屬、不可轉讓的個人權利，以存取和使用HBL透過HashKey交易所提供的線上交易服務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客戶只能出於自身需要使用線上交易服務、其賬戶以及任何資訊及材料。
  2. 客戶同意，在其居住司法管轄區之外存取或使用線上交易服務或其賬戶之前，將會確保遵守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
  3. 中斷

客戶承認，網際網路上的交易可能會因網際網路流量發生中斷、傳輸中斷、傳輸延遲，或由於網際網路的公開性質而導致資料傳輸不正確。

* 1. 網絡攻擊

HBL盡最大努力根據行業最佳實踐及國際標準管理和監督HashKey交易所的設計、開發、部署及營運，以確保HashKey交易所得到適當保護，免遭網絡攻擊、濫用或未經授權的存取，惟HBL並不保證能夠阻止或減輕區塊鏈網絡上的所有網絡攻擊及修改。客戶授權HBL在此類事件中採取商業上合理的行動。如果HBL判定HashKey交易所的虛擬資產已洩漏，客戶特此授權HBL停止或暫停該虛擬資產的交易、存入及提領。

* 1. 暫停

1. HBL保留在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包括緊急閉市時）停止或暫停HashKey交易所的交易、存入及提領的權利，以便進行系統升級/維護或節點升級，或者在HBL認為此類交易、存入及/或提領可能導致HBL與受禁人士或受禁地址發生關聯的情況下亦會停止或暫停。
2. 如果存在一個分叉產生多個虛擬資產的風險，HBL有權決定哪個區塊鏈才是原始區塊鏈。在此情況下，客戶同意HBL可以全權酌情決定臨時暫停客戶的存入及提取請求，並且HBL可以根據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決定 (i) 設定或重新設定HashKey交易所的系統及/或HashKey交易所；或 (ii) 不支援（或停止支援）源自分叉協定的分支。
   1. 網絡事件
3. 基礎設施參與者、網絡參與者及網絡事件  
   如果：
   * 1. 任何基礎設施參與者或網絡參與者發出指示或指令，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影響交易的決定或選擇；
     2. 基礎設施參與者或網絡參與者無力償債或被暫停營運；或
     3. 發生網絡事件，

則HBL可以採取其全權酌情決定屬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配合該指示、指令、決定、選擇或事件，或減輕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失或該行動或事件可能產生的影響。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此類行動可能導致暫停存取客戶賬戶，或導致客戶賬戶的餘額發生調整。任何此類行動均對客戶具約束力（包括在相關情況下作出與網絡事件相關的任何決定或選擇）；

1. 合作及詢問

就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服務或交易，如果任何基礎設施參與者、網絡參與者或任何政府機構提出相關詢問，客戶同意配合HBL提供此類資訊，且視情況所需，該詢問涉及的相關資訊可能傳遞給HBL的任何代名人、聯屬機構或有聯繫實體，或任何基礎設施參與者、網絡參與者或政府機構；

1. 權益質押

對於涉及「權益質押」共識協定或類似性質的虛擬資產，除非本網站有明確宣佈，否則HBL不支援此類虛擬資產的權益質押，亦不會分配與此等權益質押相關的任何獎勵。  
如果本網站明確宣佈HBL支援虛擬資產的權益質押，HBL可酌情考慮有關條款及細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所有受影響的客戶分配所有相關成本、費用或獎勵的方法，而HBL將據此實施對該事件的支援，作為HBL服務的一部份。

1. 空投及分叉
   1. 除非本網站明確宣佈空投或分叉，否則HBL不支援因此類網絡事件而創設的任何新虛擬資產或分叉協定。
   2. 在不局限前述條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每次發生空投或分叉時，HBL可全權酌情考慮：(1)是否承認或支援此類網絡事件；(2)此條款及細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所有受影響的客戶分配所有相關成本、費用或獎勵的方法，而HBL將據此實施對該網絡事件的支援，作為HBL服務的一部份；及(3)參與網絡活動所需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從客戶賬戶中提取相關虛擬資產的截止日期、任何交易、存入和提取的暫停期或任何付款條件。
   3. 如果HBL不予承認或支援空投或分叉，HBL將不會為自身利益申索或保留任何與此等網絡事件相關的資產或權利。
2. 通知

一旦HBL獲知有空投、分叉或網絡事件發生，HBL須在適當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並至少在網絡事件發生前的一個營業日公佈任何決定（如果事先已有安排並已告知公眾），除非此舉為不可能或並不切實可行。

1. **KYC及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政策**
   1. 客戶須按照HBL不時的要求完成KYC驗證並符合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2. 客戶進一步承認，HBL可在賬戶建立後的任何時間，出於完成KYC驗證或符合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的目的，要求客戶提供進一步資訊，且客戶須從速提供HBL要求的任何資訊，否則HBL可能暫停客戶賬戶的活動，恕不另行通知。
   3. 如果客戶無法滿足HBL的KYC要求及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則客戶可能無法開設及/或存取賬戶，HBL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終止客戶賬戶。
   4. 如果客戶根據本條款轉入HBL的任何資金或虛擬資產須遵守適用的報告要求，例如《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以下簡稱「**FATCA**」）（若適用則包括FATCA第1471(b)或1472(b)條）關於美國聯邦預扣稅的規定，客戶特此同意並須在適用法律規定的時間及在HBL合理要求的時間，向HBL提供適用法律規定的文件（包括FATCA第1471(b)(3)(C)(i)條規定的文件）及HBL合理要求的其他必要文件，以便HBL遵守FATCA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義務。
   5.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相反的其他規定，但HBL沒有義務做或不做任何會或在HBL合理的意見中可能構成違反任何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的事情。
   6. 客戶同意，如果客戶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成為受禁人士或擁有受禁地址，或符合HBL的制裁篩選條件，HBL可用合理的時間考慮、驗證或阻止交易。

1. **共同匯報標準**

客戶特此承認，HBL致力於遵守自動交換財務資訊所要求的共同匯報標準，該標準已納入《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中。因此，客戶特此授權HBL收集有關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姓名、客戶的地址、客戶的居住司法管轄區、客戶的納稅人識別號、客戶賬戶中的虛擬資產餘額、客戶因持有虛擬資產而收到的股息及/或利息總額、與客戶控制人相關的所有上述共同匯報標準資料（統稱為「**共同匯報標準資料**」）），為此，客戶將按照HBL不時要求的方式填寫自我證明表格，自收集之日起保留CRS資料不少於7年，並授權HBL提供包括客戶CRS資料在內的報告，以供提交給香港稅務局。客戶進一步承認，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在提供CRS資料時，如向HBL作出任何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屬犯罪；客戶特此保證所提供的所有CRS資料均準確無誤，及如果客戶CRS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須及時告知HBL。

1. **市場失當行為**

客戶特此承認，HBL致力於遵守市場監管合規的最高標準，並要求其所有員工及其客戶遵守該等標準，以防止使用HashKey交易所進行市場操縱以及從事濫用活動或實施市場失當行為。客戶特此同意遵守該等標準，並且不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1. 內幕交易；
2. 虛假交易；
3. 操控價格；
4. 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
5. 披露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及
6. 操縱市場。

如果HBL察覺或懷疑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客戶賬戶可能被暫停及/或終止，相關活動可能報告給政府機構。

1. **客戶身份規則**
   1. 如果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無論是全權委託還是非全權委託，也無論是作為代理人還是作為主事人與其客戶簽訂對盤交易，客戶特此同意，如HBL已就該交易收到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交易所或結算所（以下稱「**香港規管者**」）的詢問，則適用本第18條的下列規定：
   2. 在符合下述規定的前提下，客戶須在HBL提出要求（該要求須載有香港政府機構的相關聯絡詳細資料）後，立即向香港規管者報告相關交易最終實益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細資料（在客戶所知範圍內）。客戶還須向相關香港規管者報告發起相關交易的任何其他方（如該方並非客戶或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細資料。此外，客戶還須向相關香港規管者及HBL披露有關指示的詳細資料。
   3. 集體投資計劃的處理

如果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立即：

1. 在HBL的要求下（該要求須載有香港政府機構的相關聯絡詳細資料），向相關香港規管者報告該計劃、賬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詳細資料，以及（如適用）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指示客戶進行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細資料；和
2. 當客戶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酌情決定權被撤銷時，客戶須盡快通知HBL。如果客戶的投資酌情決定權被撤銷，客戶須根據HBL的要求（該要求須載有香港規管者的相關聯絡詳細資料），立即將已發出交易指示的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細資料通知給相關香港規管者。

* 1. 中介人

如果客戶得知其客戶是其基礎客戶的中介人，且客戶不知道為之進行交易的基礎客戶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細資料，則客戶確認：

1. 客戶已與其客戶訂立安排，使客戶有權在提出要求時從其客戶處立即取得或促致取得第18.2條、第18.3條及第18.4條中規定的資訊；及
2. 當HBL就交易提出要求時，客戶會立即向其客戶（而客戶是根據其客戶的指示進行交易的）索取第18.2條、第18.3條及第18.4條中規定的資訊，並在收到其客戶的資訊後儘快提供給香港規管者，或促使提供該等資訊。

客戶聲明、保證並陳述，在必要時，客戶已獲得為之進行交易的其客戶、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的所有相關同意或豁免，以向香港規管者報告該等客戶、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相關交易的最終實益受益人及發起相關交易的任何其他人（若該人並非客戶的客戶或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及聯絡詳細資料。

* 1. 如果客戶受任何保密法的約束，則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客戶確認其放棄並且（如適用）HBL的最終客戶已訂立協議以放棄該等保密法在本條款的各項條款規定的所有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本第18條所述的任何香港規管者在該司法管轄區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進行的任何詢問。客戶確認該等棄權及協議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有效且具約束力。如果客戶並非最終客戶，並且是與中介人而不是最終客戶打交道，則客戶須從該中介人取得類似的確認，並促致該中介人從其客戶取得類似的確認，依此類推，直至最終金融中介人與最終客戶直接打交道為止。
  2. 即使在本條款終止後，本第18條所載的條款仍然有效。

1. **明顯錯誤交易政策**
   1. 客戶承認，當交易價格與執行時的市場價格嚴重不一致時，HBL可全權絕對酌情認定交易存在明顯錯誤（每一項都是「**明顯錯誤交易**」）。HBL可考慮交易時的情況、維護市場完整性、維護公平有序的市場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作出上述決定。客戶有責任確保向HBL發出適當的價格及指示。客戶承認，僅憑客戶聲稱在發出指示時發生錯誤，或者客戶未能注意或更新任何指示，可能並不足將其認定為明顯錯誤交易。
   2. 客戶同意並理解，如果HBL認定一項交易為明顯錯誤交易，HBL可宣佈該交易全部或部份無效，即使客戶及/或任何其他方並不同意取消或修改該交易。在確定交易是否為明顯錯誤交易時，HBL會考慮以下因素：
2. 可疑的交易活動；
3. 違反HashKey交易所規則；
4. 是否有任何條款存在明顯錯誤，包括但不限於價格、虛擬資產金額或其他交易單位；
5. HashKey交易所的任何交易系統或組件或任何其他相關虛擬資產網絡是否出現運作中斷或故障；及
6. 是否存在特殊市場條件或其他狀況，可能需要取消或修改交易才能維護公平有序的市場。
   1. 客戶授權HBL在交易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根據明顯錯誤交易政策作出決定並採取任何行動。

1. **終止**
   1. 藉通知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本條款。本條款的終止並不應影響已為客戶執行的任何指示，亦不損害或影響任何一方在終止之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權力、責任及義務。

* 1. 發生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事件時，HBL可立即終止本條款：

1. 發生第13.1條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
2. 撤銷客戶對HBL代表客戶持有虛擬資產的授權；或
3. 客戶不再在HashKey交易所維持賬戶。

* 1. 在本條項下終止本條款並不損害本條款的任何其他條文，且不會影響：

1. HBL在終止之前根據本條款訂立的任何交易；
2. 任何一方根據本條款可能已經產生的任何累算權利或應計負債；
3. 客戶根據本條款提供的任何保證、陳述、承諾及彌償；
4. HBL對其管有或控制的客戶任何財產享有的任何權利，無論該財產是否以安全保管的形式持有，及無論是否根據本條款或其他規定而持有，前提是客戶對HBL仍有尚未償債務；及
5. 本條款任何一方因終止時任何未完成訂單或未結合約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權利或責任，無論是佣金、支出、彌償或其他方面，及無論是否根據本條款而產生，直至所有該等訂單或合約均已平倉或結算及/或交付，且所有該等責任均已完全解除。

* 1. 終止本條項下的本條款後，客戶根據本條款應付或欠HBL的所有款項立即到期應付。在終止後的商業上合理的期限內，並在符合本條款的規限下，HBL須將HBL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發還或以其他方式返還予客戶。

* 1. 本協議中有關付款、回補安排、彌償、責任限制、資訊披露（包括保密）、抵銷、貨幣兌換、稅務的所有條文以及第22條（一般規定）中的條文，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1. **通知及通訊**
   1. HBL根據本條款向客戶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專人遞送、預付郵資的郵件、電子方式或傳真進行：
2. 如為專人遞送或電子方式交付，則在交付時視作妥為送達；
3. 如為預付郵資的郵件，則寄出後48小時視作妥為送達；及
4. 如為傳真傳送，則在傳送後視作妥為送達。

* 1. 該等通知或通訊須按照HBL最後所知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送給客戶。
  2. 客戶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訊僅在HBL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
  3. 如果客戶的名字、地址、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其他電子遞送地址發生任何變更，客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HBL。在HBL收到任何變更通知且有合理時間據此採取行動之前，HBL可繼續向記錄在案的客戶地址、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其他電子遞送地址發送通訊，無論客戶是否實際收到，該等通訊均視作已送達客戶。
  4. 客戶承認並同意，為接收及存取電子通訊，客戶須有必要的硬件、軟件、網際網路存取、技術存取、電郵地址或其他電子地址，包括打印機或其他裝置以供下載及儲存客戶希望保留的任何資訊。
  5. 客戶了解，電子通訊的送達存在某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資訊技術風險、未經授權存取、系統中斷、延遲、電訊服務及網際網路中斷。客戶理解並承認，以電子方式傳送的通訊在傳送過程中可能被改動或變更，對此HBL概不負責。電子訊息（包括電郵）可能包含電腦病毒或其他缺陷，可能無法在其他系統上準確複製，或者可能在寄件者或預期收件者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攔截、刪除或干擾。HBL對該等事項不作任何保證。HBL有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攔截、監控及保留其系統中傳入和傳出的電子訊息。客戶使用電子媒體的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並且客戶有責任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任何此類電子媒體沒有病毒及其他破壞性內容。
  6. 依據適用法律，經過數位簽署並由數位證書支援的指示及通訊，乃與書面簽署具有相同的有效性、可接納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客戶承認並同意以電子方式簽署的合約可以強制執行，即使存在相關的法律風險亦然。客戶同意不對HBL以電子方式傳送的任何通知或通訊的內容提出異議。
  7. 如屬多人共用一個賬戶，而有關通知及通訊（包括關於本協議的任何更改及任何報表（包括合併報表）的通知）已發送至之前通知HBL用於接收與本協議相關的通知及其他通訊的電郵地址，則該等通知及通訊即屬送達所有人。
  8. 客戶同意，HBL可以向客戶收取合理的費用，以交付之前已交付或本應透過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訊的紙質副本。客戶進一步同意，客戶要求提供紙質副本以及HBL提供紙質副本，均不表示之前電子送達的通訊並未良好有效送達。

1. **一般規定**
   1. 時間要素

時間在各方面構成本條款的要素。

* 1. 棄權及更改

除非以書面形式由受約束的一方或多方簽署，且僅針對規定的目的有效，否則不得放棄本協議的規定或根據該規定產生的權利。客戶承認並同意，在本協議及任何適用法律的規限下，HBL可隨時更改本協議所預期之活動的各種特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應的費用。

* 1. 無效性

如果本條款中的任何或多項規定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在任何方面屬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本條款中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概不會以任何方式受到影響或損害。

* 1. 轉讓

1. 本條款應使HBL、客戶及各自的繼承人受益，並對其具有約束力，且依據本第22.4條，還包括本條款下部份或全部HBL權利或義務的任何獲准受讓人。
2. 客戶不得轉讓或出讓其在本條款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義務。
3. HBL可轉讓或出讓其於本條款下的全部或部份權利、利益及義務予上述人士，並向潛在受讓人或擬與HBL就本條款訂立合約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HBL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完全酌情認為合適的客戶資訊。HBL須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任何此類轉讓或出讓。

* 1. 行使權利
  2.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HBL可按其絕對酌情認定屬適當的任何方式（包括施加條件）行使權利或補救措施、給予或拒絕給予同意或批准及/或作出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其他決定或決策，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3. 對於因行使或試圖行使、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權利或補救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損失，無論是否由其疏忽造成，HBL均不承擔責任。
  4. HBL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和補救措施乃適用法律在本協議以外規定的其他權利和補救措施之補充，不與任何其他協議合併，不受任何其他協議的不利影響，及可以獨立執行或與任何其他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一併執行，且不受任何付款、償付或其他事情（包括本協議的更改或任何人的無力償債）所影響，而該付款、償付或其他事情原本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對其產生影響。
  5. 不棄權

HBL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依據本條款應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應視為棄權。HBL單獨或部份行使、執行或放棄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妨礙HBL進一步行使、執行或者行使或執行本條款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

* 1. 批准及同意

HBL不會僅憑藉其批准或同意，就與同意或批准的標的目有關的任何情況作出或給予任何保證或陳述。

* 1. 遵守法院或政府機構的命令

如果HBL純粹是依照法院或政府機構向其送達的命令行事，則客戶不得就其行為對HBL提起訴訟程序。

* 1. 第三方服務

在本協議的其他條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HBL可以(a)僱用獨立承包商及代理人（包括代理）或利用其聯屬機構、有聯繫實體或其他第三方的服務，按照HBL認為適當的條款向客戶提供某些功能或資訊及/或完成本協議規定的服務。任何該等人士可能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及(b)隨時更換任何服務提供者，恕不另行通知。客戶承認並同意，客戶使用本協議下提供的此類服務時，除遵守本協議外，可能還須遵守相關第三方不時施加並通知客戶的條款及細則。

* 1. 連帶責任

如果客戶人數超過一人，則依據本條款每名人士均須承擔連帶責任。HBL向任一聯名賬戶持有人作出任何通知、付款或交付，應全面充分履行HBL在本協議下的通知、付款或交付義務。

* 1. 重大變更

如果本條款所載的資訊或根據本條款向另一方提供的資訊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任何一方在得知此類變更後須及時通知另一方。HBL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有關本規則、HBL在證監會的持牌地位或中央實體識別編號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可能影響客戶賬戶的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就本條而言，「重大變更」是指可能對另一方在本條款項下的權利或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變更。

* 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協議與某一適用法律不一致，並在某種程度上使本協議的某項條文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要求，或施加適用法律所禁止的義務或責任，則該適用法律在不一致的範圍內凌駕本協議，且應推定本協議中的該項條文已作必要修改，以遵守該適用法律並避免其影響（或必要的情況下予以忽略）。

* 1. 第三方權利

除HBL的聯屬機構及有聯繫實體外，本協議概無授予或賦予非本協議一方的任何人可強制執行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且任何其他受彌償方（定義見第9條）均可強制執行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或利益，包括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及HBL於本協議下的權利或利益的獲准繼承人或受讓人均可強制執行該等權利或利益。儘管有上述規定，各方毋須徵得本條中提述的人士同意，即可更改或廢除本協議（無論是否以有利於第三方的方式更改或取消權利或利益）。

1. **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
   1. 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包括HBL向其客戶提供任何附帶服務（以下稱「**相關活動**」）時，如果HBL向客戶招攬銷售或推薦任何產品（包括虛擬資產），必須兼顧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合理推薦適合閣下的產品。本條款中的任何其他條文、HBL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HBL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任何聲明，均不會違反本條。
   2. 客戶聲明並承認，已以客戶理解和選擇的語言向客戶充分解釋了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並且已邀請客戶閱讀了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如果客戶願意，則有機會提出問題並尋求獨立的法律及財務建議。客戶進一步聲明，客戶已仔細且完整閱讀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完全理解及接受其內容並同意受其約束。**風險披露聲明載列於本條款末尾的第二部**。
   3. 客戶向HBL陳述、保證並承諾，如果客戶發出指示以執行賬戶下的交易，則：
2. 客戶充分了解虛擬資產的性質、特點及風險，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
3. 客戶有足夠的淨資產，能夠承擔產品交易的風險及潛在損失；及
4. 客戶在發出指示之前已徹底、獨立地考慮了所涉及的風險、投資目標、財務需求與承諾以及客戶自身的情況，無論客戶是否具有此類或任何虛擬資產的交易經驗。

* 1. 客戶承認、理解並同意：

1. 虛擬資產的價格及其收入（如適用）可能極度易變且很難預測。  任何單個虛擬資產都可能經歷價格上漲或下跌，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虛擬資產可能在短期內蒙受重大損失而不是獲利，此乃固有風險；
2. 任何交易的實際買入價及賣出價乃於此類交易執行時確定，而HBL或HBL代表在此類交易前的報價數字僅供參考；
3. HBL在回應客戶詢問時對任何虛擬資產的報價僅供參考，其對HBL或HBL的任何市場資訊提供者而言不具約束力。HBL有權根據任何虛擬資產的買賣指示採取行動，即使在HBL收到該指示後及HBL或HBL的代理人完成該筆買賣前，該虛擬資產的價格已發生不利於客戶的變化；
4. 使用任何HBL服務並不保證服務無故障，並且可能不時遇到影響或干擾客戶交易活動的技術失效、延遲、故障或中斷；
5. 任何第三方軟件對HashKey交易所的設定均由客戶自行負責，HashKey交易所提供的技術支援可能有限；
6. 虛擬資產涉及高風險，客戶須謹慎對待此類產品；
7. 依據適用法律，虛擬資產可能被視為「財產」，也可能不被視為「財產」，此類法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客戶在虛擬資產中的權益性質及可強制執行性；
8. 虛擬資產發行人提供的發售文件或產品資訊未必經過任何政府機構的詳細審查；
9.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的保護未必適用於交易（無論相關代幣屬何性質）；
10. 虛擬資產未必是法幣，也就是說未必受到任何政府機構的支持；
11. 交易可能不可復原，因此由於欺詐或意外交易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挽回；
12. 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源自市場參與者將法幣兌換為虛擬資產的持續意願，因此，如果一種虛擬資產的市場消失，該虛擬資產可能完全永久喪失價值。無法保證現今接受虛擬資產作為付款方式的人將來會繼續接受；
13. 立法及監管的變化可能對虛擬資產的使用、轉讓、交換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14. 某些交易只有在HBL記錄並確認後方可視為已經執行，這未必就是客戶發起交易的時間；
15. 由於虛擬資產的性質，客戶面臨更大的欺詐或網絡攻擊風險；及
16. 由於虛擬資產的性質，如果HBL遇到技術困難，可能妨礙客戶存取其虛擬資產。

* 1. 客戶明確同意自行承擔使用HashKey交易所、本網站及HBL任何服務的風險。HashKey交易所的交易介面、資訊及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訂單執行）均按「原樣」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保證，或適銷性或特定用途適用性的默示保證。HBL、其聯屬機構或任何資訊提供者提供的任何口頭建議或書面資訊均不構成保證，客戶不應倚賴任何此類資訊或建議。

1. **語言**

本條款提供英文版和中文版。如果兩個版本之間有任何衝突，請以英文版為準。

1. **修訂**

HBL有絕對權利修訂、刪除或替換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或增加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修訂任何費用。修訂通知及修訂後的條款（或相關修訂後的文件）將公佈在本網站的下載表單欄。客戶應不時造訪本網站以獲取最新條款，並閱讀其中的各項條款。該等修訂、刪除、替換或新增，自修訂通知公佈之日起即視為生效並納入本協議（並構成本條款的一部分）。客戶可在本網站公佈修訂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提出書面反對意見，否則即視為接受該等修訂、刪除、替換或新增。

1. **管轄法律及適用法規**
   1. 管轄法律

本條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稱「**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

* 1. 司法管轄權

凡因本條款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糾紛、爭議或申索，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下稱「**HKIAC**」）在香港根據仲裁通知發出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予以最終及獨家解決。本仲裁條款的法律須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解釋及解讀。仲裁地點為香港。仲裁員人數為三人。仲裁程序以英語進行。

* 1. 慣例

HBL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須受相關市場、HashKey交易所、結算所或司法管轄區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法規、憲章、章程、規則、慣例、常規做法、裁決和解讀以及交易徵費的約束。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以下稱《守則》」）

本條款須與《守則》相符。如果《守則》與條款及細則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則以《守則》為準。

如果客戶對本條款有任何疑問，請傳送電郵至[customersupport@hashkey.com](mailto:customersupport@hashkey.com)。

**第 2 部：風險披露聲明**

|  |
| --- |
| 重要資訊  虛擬資產交易以及使用交易及相關服務均涉及風險，其中一些風險如下。該等風險以及現在或將來出現的其他風險可能導致閣下的資產損失、故障或毀壞、無法獲得本應獲得的利益、其他損失以及我們的交易和相關服務終止。  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閣下務必仔細考慮是否可以接受以下風險以及所有其他相應的風險。  在虛擬資產交易或使用交易及相關服務之前，閣下必須結合自身特定情況尋求專業建議。  在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中，損失風險可能很大。閣下須根據自身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風險承受力及投資經驗，仔細考慮此類交易是否適合閣下。閣下須有能力承擔因虛擬資產交易所致或與之相關的投資金額全部損失，以及閣下可能到期應付的、超過初始交易或投資金額的任何額外損失。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或投資時，閣下須全面認識及了解風險，尤其注意以下可能適用於任何規定之虛擬資產交易的特定風險因素。 |

除非本文件中另有定義，否則，大寫術語之涵義應與「投資者業務條款」所定義者相同。

如果閣下希望交易虛擬資產（無論其是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及該條例下的任何經不時修訂、擴充、重新制定、替換或取代的附屬法例）所定義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以下稱「虛擬資產」），則閣下須仔細閱讀並充分理解與本文件所述產品相關之風險。

* 1. **發行人違約風險**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Hash Blockchain Limited (HBL)不發行虛擬資產。虛擬資產由第三方發行。投資者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須仔細閱讀相應發行人提供的適用條款、資訊及風險披露。投資者須注意，發行人提供的發售文件或產品資訊未經任何監管機構審查。

對於規管者認可的任何虛擬資產，投資者須注意，該認可並不表示規管者對該資產的任何官方推薦或背書，亦不保證該資產的商業價值或其業績。

如果虛擬資產發行人無力償債及其發行的產品違約，投資者將被視為無擔保債權人，並且對發行人的任何資產均無優先債權。因此，投資者應密切關注證券發行人的財務實力及信用狀況，並自行評估項目的潛力。由於虛擬資產不是法幣，並且虛擬資產產品沒有資產或任何政府及當局作為支持，一旦發行人破產或停止營運，其發行的代幣可能不再具有任何價值，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投資。對於任何虛擬資產是否能一直在交易平台上進行交易，我們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虛擬資產摘牌，恕不另行通知。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1. **市場、流動性及轉換風險**

如果虛擬資產交易以投資者主要參考資產以外的特定虛擬資產或法幣計價，或者投資者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時轉換虛擬資產，則投資者可能面臨外匯市場波動的風險，導致產品到期時或提前交易時，淨收益可能顯著低於閣下的主要參考資產的初始金額，及任何收入或收益可能被完全抵銷。

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源自市場參與者將法幣兌換為虛擬資產的持續意願，因此，如果一種虛擬資產的市場消失，該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下降或完全永久喪失價值。投資者還應注意，無法保證某種特定虛擬資產現有的市場在未來仍會繼續存在，也無法保證現今接受虛擬資產作為付款方式的人將來會繼續接受。

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特定市場缺乏流動性（例如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很少）而造成損失的風險。這通常表現為特定產品或市場的買入與賣出價格相差過大且交易稀少。風險在於，基礎市場價格並不經常變化，但變化幅度頗大，及一筆交易難以按照接近投資者預期的價格及時平倉或轉讓，或者完全無法平倉或轉讓。資產流動性風險是由於缺乏買家、買賣活動稀少或某些虛擬資產的二級市場不發達造成的。投資者應注意，無法保證現在接受虛擬資產作為付款方式的人將來會繼續接受。

投資者還可能因發行外幣的國家/地區實行外匯管制，導致所支付的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政府或監管機構對其控制或監管的貨幣實施外匯管制或其他行動，可能延遲或妨礙向投資者還款或支付應付款項。

* 1. **波動性風險**

一種虛擬資產相對於其他虛擬資產或法幣的價格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可能在短時間內引致重大損失。此種波動可能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的價格。任何虛擬資產都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貶值或喪失全部價值，包括發現不當行為、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台上的市場操縱、虛擬資產的性質或屬性變化、政府或監管活動、立法變更、暫停或停止對虛擬資產或其他交易所或服務提供者的支援、公眾輿論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技術進步以及更廣泛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可能導致虛擬資產的價值在短時間內發生顯著變化。虛擬資產具有高風險，投資者在交易任何虛擬資產時應謹慎行事。

* 1. **暫停交易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暫停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交易平台買賣單位。為提供公平有序的市場並維護投資者的利益，交易平台可能在適當時暫停交易。如果暫停交易，此類虛擬資產或證券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暫停。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將虛擬資產平倉。某些空投、分叉或網絡事件可能迅速發生並影響我們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能力。此類事件的相關訊息難以預判，而任何能夠透過干預以穩定網絡的第三方，對此類訊息的監察可能頗為有限。

* 1. **投資者賠償風險**

投資者賠償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的保障並不適用於虛擬資產（不論代幣屬何性質）交易。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提供的保障並不適用於賬戶中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或法幣。投資者應注意，賬戶中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或法幣均不是受保護的存款。

這意味著，香港法律對虛擬資產交易及虛擬資產的保護程度或類型，可能不如其他產品及資產類別。

* 1. **並非適用法律下的銀行存款**

我們及/或有聯繫實體持有的任何法幣或虛擬資產均不屬於《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定義的「存款」，亦非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其他受監管產品或服務。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就上述事項而言，HBL及有聯繫實體均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1. **管轄權風險**

居民、稅務居民或與某些司法管轄區有聯繫的人士均不得從事虛擬資產交易。投資者居籍地或適用法律的變更，可能導致投資者違反相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投資者須負責確保虛擬資產交易合法且保持合法，即使適用法律、投資者居籍地及有關情況發生變更亦然。

* 1. **國家/地區風險**

如果虛擬資產交易涉及受外國法律管轄的一方發行的虛擬資產，或交易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國內市場正式掛鉤的市場）進行，則政府或其他官方機構實施的外匯管制、債務延期償付或其他行動可能減少、延遲或阻止投資者收回投資金額以及任何利潤或收益。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投資者應確保自己充分了解與特定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任何規則或法律。

投資者應注意，如果投資者的交易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則投資者當地的監管當局將無法強制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當局或市場的規則。在開始交易之前，投資者須全權負責就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提供之不同類型的補救措施獲取獨立建議。如果投資者所在的國家/地區對虛擬資產交易施加限制，則可能要求我們終止閣下的賬戶存取，不得將虛擬資產轉回給閣下，或不允許閣下將虛擬資產從賬戶轉移給閣下自己或其他人，直至監管環境允許時為止。

* 1. **法律及監管風險**

法律及文件風險包括交易及/或相關框架安排可能無法依法強制執行，或各方的行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風險。虛擬資產是否可被視為法律規定的「財產」，亦存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這可能影響閣下在此類虛擬資產中的權益性質及可強制執行性。立法及監管的變化可能對虛擬資產的使用、轉讓、交換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閣下須全權負責獲知及了解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之財產、權利、資產、虛擬資產交易稅項或閣下所用槓桿的相關法律。

* 1. **監管措施**

證券可能受到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機構及監管當局的監管。我們可能在短時間內收到一個或多個當局的通知、詢問、警告、要求或裁決，甚至可能被責令全面暫停或終止與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行動，恕不提前通知。此外，證券的許多方面涉及未經檢驗的法律及法規領域，並且可能受到新法律或法規的約束。因此，無法預測其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結果。該等新法律及/或法規可能嚴重影響、阻礙、推遲或終止虛擬資產的籌劃、開發、營銷、促銷、執行或其他方面。由於監管政策可能在事先通知或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生變化，任何司法管轄區對虛擬資產的現有監管許可或容許可能不經警告而撤銷。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加密代幣及加密貨幣有時可能被視為商品或虛擬商品、數位資產，甚至是貨幣、證券或通貨，因此根據當地法規，該等證券可能被禁止進入某些司法管轄區，或禁止在該司法管轄區交易或持有。另一方面，虛擬資產可能被視為受規管或限制產品。無法保證虛擬資產可以隨時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保持任何特定的法律或監管地位。

* 1. **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資產的風險**

我們及/或有聯繫實體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虛擬資產及法幣須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該等法律可能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據此制定的規則。因此，該等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與在香港收到或持有的某些資產相同的保護。

* 1. **與獲授權人相關的風險**

允許他人交易或操作賬戶存在重大風險，他人可能未經適當授權而發出指示。閣下接受該等操作的所有風險，並不可撤銷地免除我們因該等指示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責任。

* 1. **虛擬資產可能是複雜的產品**

虛擬資產可能是複雜的產品，因為其結構複雜、新穎及倚賴技術特性，所以其術語、特徵及/或風險可能難以理解。

* 1. **佣金及費用**

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投資者須詳細了解其應承擔的所有費用、成本、收費、支出及佣金。如果投資者不清楚上述任何事項，則投資者必須首先明確此類費用、成本、收費、支出及佣金，然後方可訂立虛擬資產交易。

投資者支付的費用、成本、收費、支出及佣金因多種因素而異，包括投資者與HBL在相關服務上的關係性質、交易規模、複雜性及資產類型等。

* 1. **稅務處理及會計**

某些虛擬資產交易須遵守相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虛擬資產的稅務處理及會計在很大程度上是未經檢驗的法律及實務領域，可能發生變化。虛擬資產的稅務處理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我們可能收到稅務機關的詢問、通知、請求或傳票，因此可能需要提供有關虛擬資產交易的某些資訊。

在會計行業中，核數師如何執行鑑證程序以獲得虛擬資產的存在及所有權的充分審計證據，並確定估值的合理性，目前並沒有一致的標準與作法。

如果閣下不確定虛擬資產交易的稅務影響，閣下應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之前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1. **通脹風險**

由於虛擬資產的固有設計，或者由於分叉、空投或網絡事件，虛擬資產的供應量可能並不固定。隨著更多虛擬資產的創造，提供的虛擬資產總量將會增加，產生通脹效應，導致虛擬資產價格下降。

* 1. **集中風險**

在任何時間點，一人或多人可能直接或間接控制某種虛擬資產的很大一部份。該等持有者的單獨或一致行動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可能影響或引致分叉或網絡事件，從而對虛擬資產的價格、價值或功能產生不利影響。網絡參與者所作的決定可能無法帶來閣下作為虛擬資產持有者可享有的最大利益。

* 1. **利益衝突**

我們或其他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提供者可能充當閣下的代理人，或充當作為閣下之對手的主事人。我們或其他相關服務提供者可能以類似於傳統交易所、另類交易系統或證券經紀人的方式，為虛擬資產的初始分配（例如首次代幣發行）及/或二級市場交易提供便利。如果該等業務操作不在規管者的監管範圍內，則很難發現、監控及管理利益衝突。

* 1. **加密保護**

密碼編譯持續發展，惟無法保證始終萬無一失。密碼編譯技術及科技的進步，包括但不限於代碼破解、人工智能及/或量子計算機的發展，會給所有基於密碼編譯及/或基於區塊鏈的系統（包括虛擬資產的基礎資產）帶來風險。由於密碼編譯或安全創新的未來不可預測，因此我們無法對交易平台的安全性作出任何保證。

* 1. **放棄或開發失敗**

由於交易平台的技術複雜性，我們可能不時面臨不可預見及/或無法解決的困難。因此，交易平台的開發可能隨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缺乏資金）失敗、終止或延遲。開發失敗或終止可能導致虛擬資產不可轉讓、不可行使及/或過時。

* 1. **私密金鑰的丟失是永久性且不可復原**

投資者須注意，HBL及/或有聯繫實體在賬戶中未接獲或持有的虛擬資產乃由投資者全權負責，而投資者須單獨負責保護該虛擬資產任何位址的私密金鑰。失去對私密金鑰的控制，投資者將永久無法存取此等虛擬資產且不可復原。HBL及任何其他人均無法擷取或保護未經HBL及/或有聯繫實體於賬戶中持有的虛擬資產。一旦丟失，投資者無法將此等虛擬資產轉移至任何其他地址或錢包。這意味著投資者亦無法將虛擬資產現在或將來擁有的任何價值或效用變現。

* 1. **網絡攻擊及欺詐活動，包括交易平台上的數位資產盜竊**

他人可能試圖竊取交易平台上的數位資產。由於虛擬資產的性質，投資者面臨更大的欺詐或網絡攻擊風險；及虛擬資產、投資者賬戶、HashKey交易所提供的服務以及本網站均可能成為惡意人員的目標，他們可能試圖竊取虛擬資產或法幣，或以其他手段干預虛擬資產交易或HashKey交易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有關干擾手段包括（但不限於）：分布式阻斷服務攻擊、女巫攻擊、網絡釣魚、社交工程、黑客攻擊、藍精靈攻擊、惡意程式碼攻擊、雙重支付攻擊、大多數挖礦攻擊、共識攻擊或其他挖礦攻擊、虛假資訊宣傳活動；分叉；及欺騙行為等。

該等惡意實體可能以投資者為目標，試圖竊取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資產，或索取投資者已購買的任何資產。這可能涉及未經授權存取賬戶、投資者的私密金鑰、位址、密碼、電郵或社交媒體賬戶、賬戶的登入詳細資料或存取方法，以及未經授權存取投資者的電腦、智能手機及投資者使用的任何其他裝置。投資者須單獨負責自我保護，避免受此類行為的侵害。

虛擬資產、投資者賬戶、HashKey交易所提供的任何服務以及本網站在其智能合約及其他代碼中有漏洞的情況下易被利用，也容易受到人為錯誤的影響。

閣下有一定數量的虛擬資產可能儲存在熱錢包（即提供網際網路介面的線上環境）中，這很容易受到黑客或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導致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被黑客攻擊及虛擬資產被盜的現象屢見不鮮。受害者可能很難挽回該等攻擊造成的損失。這可能造成重大損失及/或其他影響，以致嚴重損害投資者利益。

上述事件可能影響虛擬資產、投資者賬戶、本網站或HashKey交易所提供之任何服務的特徵、功能、操作、使用、存取或其他屬性。儘管HBL會努力採取行業最佳實務以保證虛擬資產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冷儲存及多重簽署驗證），但成功實施網絡盜竊及上述其他欺詐活動仍可能發生。

* 1. **原始程式碼的缺陷**

儘管我們透過質量保證程序以確保原始程式碼盡量準確發揮預期作用，惟無法保證原始程式碼（其中一些是開放原始程式碼）毫無瑕疵。原始程式碼可能包含漏洞、缺陷、不一致、瑕疵或錯誤，導致某些功能停用、產生漏洞或導致不穩定。此類缺陷可能損害交易平台的可預測性、可用性、穩定性及/或安全性。開放原始程式碼倚賴透明度，來促進社區共同識別及解決代碼中的問題。

* 1. **無需許可的去中心化自治賬簿**

交易平台正處於開發中，旨在服務於各種分佈式賬簿系統，此類系統是無需許可的協定，可供任何人存取及使用。除了使用去中心化賬簿，我們還擬利用亦可在去中心化賬簿上運作的支援技術。我們交易平台的實用性及完整性倚賴於該等去中心化賬簿的穩定性、安全性及受歡迎程度。倚賴此類分散式賬簿技術所帶來的風險包括：技術中存在的技術性缺陷、成為有惡意人員的目標、大多數挖礦攻擊、共識攻擊或其他挖礦攻擊、共識協定或算法的變更、社區或礦工支援減少、相關虛擬資產價值的快速波動、競爭網絡、平台與資產的存在或發展、指令碼語言的缺陷、開發者、礦工及/或使用者之間的糾紛以及監管行動。我們的設想是成為一個開放、去中心化的社區，其組成可包括世界各地的使用者、支持者、開發者及其他參與者，他們可能採用任何方式與我們有關聯或無關聯。就平台的維護、治理及發展而言，交易平台具有去中心化和自治性質。

* 1. **安全性受損**

我們倚賴開源軟件及無需許可的去中心化分佈式賬簿，包括但不限於以太坊。因此，任何人均有可能有意或無意地損害我們交易平台的核心基礎設施要素及其基礎技術。這可能導致交易平台上持有的數位資產丟失，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崩潰。

* 1. **處理能力不足**

隨著交易平台的產能提升，交易量及對處理能力的需求亦會急劇增加。如果處理能力需求超出預期，交易平台的網絡可能出現不穩定及/或停擺。這可能給欺詐活動創造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虛假或未經授權的交易（例如「雙重支付」）。此類問題可能損害交易平台的可用性、穩定性及安全性。

* 1. **未經授權索取虛擬資產**

任何人在成功存取投資者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錢包、電郵或投資者賬戶後，可能會惡意索取數位資產。這可能是由於他人破譯或破解用戶密碼、網絡釣魚詐騙及/或其他黑客技術造成的。隨後，該等數位資產可能發送給他人，並且不可撤銷或復原。建議所有投資者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保護自己的錢包、電郵及賬戶。每位投資者均須始終對其錢包、電郵及交易平台賬戶的安全負責。

* 1. **分叉與攻擊**

許多加密代幣是在以太坊區塊鏈上開發，此乃一個開源協定。一經發佈至開源社區，任何人均可在未經其他人事先許可下為以太坊原始程式碼開發修補程式或升級。如果大量（但未必是絕大多數）以太坊持有者接受修補程式或升級，可能導致以太坊區塊鏈出現「分叉」。

分叉區塊鏈的暫時或永久存在可能對交易平台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此種分叉會破壞交易平台生態系統的可持續性，並可能毀壞或阻礙交易平台。在社區的努力下，可以透過重新合併兩個獨立的分支以解決區塊鏈分叉問題，惟並不保證成功且無法確定所需時間。

針對網絡安全性、完整性或運作的攻擊（包括網絡事件），亦會影響虛擬資產。上述事件（包括分叉）可能影響虛擬資產、網絡或平台的特徵、功能、運作、使用或其他屬性。

該等事件還可能嚴重影響虛擬資產的價格或價值、功能及/或名稱，甚至導致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網絡或平台關閉。該等事件可能超出HBL的控制範圍，或者在HBL有能力影響此類事件的情況下，HBL的決定或行動可能不符合閣下的最佳利益。

* 1. **倚賴網際網路及其他與技術的相關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嚴重倚賴網際網路和其他技術。然而，由於網際網路的公共性質，任何部份或整個網際網路在任何特定之間都可能變得不可靠或不可用。此外，透過網際網路及/或其他技術傳輸資料時，可能發生資料中斷、延遲、損壞或丟失、資料傳輸洩密或惡意程式碼傳輸。受此影響，閣下的虛擬資產交易可能無法按照閣下的指示在期望的時間執行，或者完全不能執行。

由於虛擬資產的性質，如果HashKey交易所遇到技術困難，可能妨礙客戶存取其虛擬資產。

任何認證、驗證或電腦安全技術均無法做到萬無一失。

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媒體（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裝置、第三方電訊服務提供者的服務，例如手機或其他手持式交易裝置）本質上是一種不可靠的通訊方式，而這種不可靠性可能超出HBL的控制範圍。

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媒體（包括電子裝置、第三方電訊服務提供者的服務，例如手機或其他手持式交易裝置或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傳輸的任何資料（包括任何文件）或進行的通訊或交易，可能因資料量、網際網路流量、市場波動或不正確的資料傳輸（包括不正確的報價）而出現中斷、傳輸中斷、傳輸延遲，或由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媒體的公共性質而導致價格資料饋送停止。

* 1. **交易僅在記錄或確認後方可視為已執行**

某些虛擬資產交易只有在HashKey交易所記錄並確認後方可視為已經執行，這未必就是投資者發起交易的時間。

* 1. **時機相關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在完成投資者業務條款中訂明的步驟後即具約束力。此後，虛擬資產交易不可撤銷。閣下面臨的風險是，最終具約束力的虛擬資產交易發生時間可能與發出指示的時間不一致。閣下可能因虛擬資產交易未在閣下期望的時間進行而蒙受損失。

* 1. **未經授權的存取**

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在閣下不知情或未授權的情況下存取或使用閣下的賬戶並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例如透過控制閣下使用的其他裝置或賬戶，或者其他手段。

* 1. **交易不可復原**

虛擬資產交易可能不可復原，因此由於欺詐或意外交易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挽回。投資者須注意，一旦交易被驗證並記錄在區塊鏈上，丟失或被盜的虛擬資產通常不可復原。這意味著虛擬資產的意外或欺詐交易可能無法復原。

* 1. **其他重要說明**

除上述內容外，投資者還須注意：

* + 1. 虛擬資產的持續發展以及全球監管發展可能對其產生影響；
    2. 大多數虛擬資產的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台及託管人目前不受監管；
    3. 與發行人、私人買家和賣家或透過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時，存在交易對手風險；
    4. 虛擬資產丟失風險，尤其是存放在熱錢包中的虛擬資產；及
    5. 投資新型虛擬資產或市場參與者參與更複雜的交易策略可能產生新的風險。

**免責聲明**

**無投資建議**

本文件可能不會披露在HBL交易平台（名為「HashKey交易所」）上交易的文中所述虛擬資產的所有風險與特徵。本文件由HashKey交易所發佈，僅供參考。閣下不應僅倚賴本文件作出任何投資決策，而應仔細閱讀相關發售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尤其是該等文件所載每款產品的詳述風險。我們並未推薦閣下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虛擬資產。閣下須自行開展盡職調查並了解產品性質及所面臨的風險程度，否則，閣下不應從事虛擬資產交易。對於因投資文中所述任何產品而造成的任何損失，HashKey交易所概不負責。於作出任何投資決策之前，閣下須考慮本文件或發售文件所載的資訊，亦須考慮閣下自身的財務狀況及具體情況。如有疑問，強烈建議閣下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進行任何相關活動時，如果HashKey交易所向閣下招攬銷售或推薦任何產品（包括虛擬資產），必須兼顧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合理推薦適合閣下的產品。本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款、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任何聲明，均不會違反本條。

**資訊的準確性**

我們盡力確保本文件中的所有資訊準確無誤，但對任何疏漏或錯誤資訊概不負責。所有資訊乃按原樣提供。本文件所載的證券相關資訊，乃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上的資訊為基礎。本材料的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當局審核。閣下了解，閣下使用本文件所載任何及所有資訊的風險由閣下自負。

本文件並不構成（且無意構成）亦不應被解釋為發出要約或招攬他人投資於文中所述的任何產品。如果本文件的分發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地區之法律或法規，則本文件無意分發給該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人士，亦無意供該等人士使用。

**特此確認本人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上述條款中的各項條款。**

|  |  |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客戶簽署  全名：  地址： |